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2024年度设备物资长距离运输服务招标项目

(二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1GS-2023FW-ZB023

1、招标条件

本中国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2024年度设备物资长距离运输服务招标项目招标人为中国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业主拨付工程款，资金比例100%。本招标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中国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所承建的境内各施工项目和廊坊基地的公路货物（包括工程设备与相关物资）运输服务。

2.2招标范围：共9种车型，具体需求以实际为准。9.6米高栏货车（20吨），13m高栏货车（20吨），11.5m拖板车（20吨），13m拖板车（30吨），13m拖板车（40吨），13m拖板车（50吨），13m拖板车（60吨），17.5m低平板（30吨），13m低栏货车（30吨）。

这些货运车辆用来运输吊管机、挖掘机、多功能焊接车、折臂吊式焊接工程车、全液压焊接工程车、推土机、弯管机、打桩机、钢板桩、防风棚、管材、集装箱、爬犁房等管道施工用设备、机具以及相关物资，运距≥250km。

2.3车型定义：

货车车型的米数只是一个参照，便于招标人对可载货重量进行初步辨识，计费以货车吨位为准。货车吨位（如9.6m高栏货车为20吨）是车辆可载货重量（非车货总重量），是招标人的运输需求（只能照此下单），是计费的依据（不以货物实际重量计费）。如拉运防风棚、管材、集装箱、爬犁房以及吊杆（与配重混装）等大体积、小重量货物时，以招标范围内使用车型承载重量计费。

- （1）高栏货车指不带引桥、带高栏板的货车，货物需吊装就位，如仓储半挂车等。
- （2）拖板车指带引桥、不带箱板的货车，货物不需吊装即可自行就位。
- （3）低平板指不带引桥、不带箱板的货车，货物需吊装就位。
- （4）低栏货车指不带引桥、带低栏板的货车，货物需吊装就位，如普通半挂车等。

2.4投标人要综合考量南线、北线、夏季、冬季、平原、高原等各种路况、季节、地区进行报价；中标人数为1人，下达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中标人签订年度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5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运输业务的公司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完成2022年度审计的，提供2021年度），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能够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有能力承担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成立日期晚于要求年份的，从成立年起计算。

3.4 业绩要求：2020年1月-2023年2月期间有挖掘机、吊管机、多功能焊接车、打桩机、钢板桩等管道施工设备机具（可能超限）的运输业绩（至少3份合同），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其它要求：

- （1）注册时间最晚为2021年1月份。
- （2）投标人未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取消投标人资格或禁止准入。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其它资格条件。
- （3）自有运输车辆台数≥5台，提供自有运输车辆台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保险单（交强险及商业险）等相关证照的扫描

件。

(4) 投标人近三年无交通运输合同违法及纠纷案件记录。

(5)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3年12月13日16:00:00至2023年12月19日23:59:59（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通过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点击“招投标平台”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为2000.01（元）人民币。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为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2024年度设备物资长距离运输服务招标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重新招标。（1）已缴费原项目招标文件费用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后，须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缴费模块进行招标文件缴费（具体操作参见招标公告附件，系统中已设置为0.01元），缴费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开启招标文件下载权限。（2）未缴纳过原项目招标文件费用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后，除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缴费模块进行招标文件缴费（系统中已设置为0.01元）外，还必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向招标机构电汇2000（元）人民币，标书费收款账户名：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10002000132010000019（人民币一般户）；开户行所在地：新疆克拉玛依市；大额交易行号（联行号）：313882000140；汇款时注明“（招标编号）标书费”，汇款后将汇款底单扫描件及信息登记表发至招标机构指定邮箱wzgsbsfs@126.com，并联系0316-2175714确认到账情况。如潜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缴费，则不具备投标人资格，投标将被否决。有关交易平台的问题请咨询运营单位（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语音导航“招标平台”，因交易平台或其他非招标机构原因导致的购标失败等问题，招标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任何损失。投标人要求开具发票的，需及时登陆“投标人自助服务平台”（<https://zh.cpplb.com.cn:8081>）点击业务办理，上传订单截图及开票信息。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8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网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现场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44号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B104会议室。投标人可以现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不接受邮寄，现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内容仅在需采用应急措施进行解密时有效。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逾期传送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5.4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以网上电子版为准，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6、开标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5日8时30分；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7.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公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金光道52号

联系人：邓平

电 话：0316-2173062

电子邮件：tj_dengp@cnp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44号

联系人：乔梅伊

电 话：0316-2146515、2073355

邮 箱：wzgszbc@163.com